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汇成真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汇驰真空制造有限公司、汇成光电设备（东莞）有限公司、贝伊特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内控环境、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筹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流程等业务流程层面内容；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及收款、资金运营、投资及筹资、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等内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具体如下：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明确了权力决策机构与经理层之间职责权限，使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认真行使法定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除此之外，根据功能，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公司内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作出合理评价。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内部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招聘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每年人事部根据公司发展及各部门的人才需求计划，拟定公司的人才需求计划，注明所需人员的职位、数量、能力、时间及特别说明，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每个岗位的职责和考核要求。在人员选聘和提拔时，不仅重视专业能力，而且关注品德修养。对于技术和业务人员，组织定期培训和交流，加强技术和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制定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工作能力、对企业文化的认可等方面进行全面、分级考核制度。

同时，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与公司员工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依法为员工购买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目前正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在业务扩张整合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人材储备的工作。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精益求精、顾客至上、创新务实为经营理念，以科技领先、品质和服务创一流为管理方针，以团结、友爱、积极、奋进为统一思想，发扬“忠诚、友善、创新、进取”的企业精神，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真空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着力加强精神文化建设、物质文化建设和制度文化建设，培养员工以厂为家的思想观念，提高公司凝聚力与市场竞争力，结合自身技术领先优势，从实际出发，树立科学发展观，讲究诚信经营，全力打造具有自身特质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为公司员工实现自身价值，为社会责任尽到公司的一份力量。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控制风险，对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的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方法及制度、机制上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并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督察及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或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关联方交易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包括预算工作的组织架构和体系、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预算的调整、预算的执行、预算的分析及考核等政策和程序。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明确了生产、质保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合法性和效率性。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产成品、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对产成品月末抽盘、年终全面盘点，并与客户定期对账、必要时提示催付货款。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资金营运管理制度》等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系列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及筹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包括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档案管理工作、客户资信管理、合同履行跟进、合同纠纷处理、印章的保管与使用等的政策及程序。

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人力资源聘用、异动与离职、员工培训与考勤、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人力资源档案管理等的政策和程序。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明确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秘办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5、内部监督

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行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提出处分的建议。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核内部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审核意见，并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公司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事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判断是否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	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
重大缺陷	缺陷金额 $\geq$ 营业收入 3%	缺陷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 3% $>$ 缺陷金额 $\geq$ 营业收入 1%，且超过 100 万	资产总额 2% $>$ 缺陷金额 $\geq$ 资产总额 1%，且超过 100 万
一般缺陷	缺陷金额 $<$ 营业收入 1%	缺陷金额 $<$ 资产总额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 2、潜在负面影响：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达到 100 万（含）-500 万元。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直接财产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 2、潜在负面影响：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重大决策程序不民主、不科学，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4、管理骨干人员或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服务）事故 7、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汇成真空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东莞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汇成真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汇成真空的《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辉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